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報告書

重要提示

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試行）》的有關規定並根據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本公司”或“中興通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談振輝先生作為徵集人就公司擬於2013年10月15日召開的二零一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三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一三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以下簡稱“〈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其摘要的議案》、《〈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的議案》及《提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向公司全體股東徵集投票權。

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其他政府部門未對本報告書所述內容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發表任何意見，對本報告書的內容不負有任何責任，任何與之相反的聲明均屬虛假不實陳述。

一、徵集人聲明

本人談振輝作為徵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試行）》的有關規定及中興通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託就二零一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三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一三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上述三個議案徵集股東委託投票權而製作並簽署本報告書。

徵集人保證本報告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保證不會利用本次徵集投票權從事內幕交易、操縱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本次徵集投票權行動以無償方式進行，本報告書在主管部門指定的報刊及網站上發表，未有擅自發佈信息的行為。本次徵集行動完全基於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發佈信息未有虛假、誤導性陳述。

徵集人本次徵集投票權已獲得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徵集人已簽署本報告書，本報告書的履行不會違反《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或內部制度中的任何條款或與之產生衝突。

二、公司基本情況及本次徵集事項

1、基本情況

法定中文名稱：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縮寫：中興通訊

法定英文名稱：ZTE Corporation

英文縮寫：ZTE

股票簡稱：中興通訊

股票代碼：000063（A 股）/763（H 股）

債券簡稱：12中興01

債券代碼：112090

法定代表人：侯為貴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馮健雄

證券事務代表：徐宇龍、曹巍

聯繫地址：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科技南路55號

電話：+86 755 26770282

傳真：+86 755 26770286

電子信箱：fengjianxiong@zte.com.cn

公司註冊及辦公地址：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

中興通訊大廈

郵政編碼：518057

國際互聯網網址：<http://www.zte.com.cn>

電子信箱：fengjianxiong@zte.com.cn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

2、徵集事項

由徵集人向中興通訊股東徵集《<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以下簡稱“<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其摘要的議案》、《<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的議案》及《提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的投票權。

三、本次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基本情況

1、A股股東請參見：

本公司於本公告同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及巨潮資訊網刊登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二零一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三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

2、H股股東請參見：

本公司將於2013年8月30日向H股股東寄發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四、徵集人基本情況

（一）本次徵集投票權的徵集人為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談振輝先生，其基本情況如下：

談振輝，男，1944年出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談先生1987年畢業于東南大學通信與電子系統專業，獲得工學博士學位，具備教授職稱。談先生自1982年8月至今在北京交通大學工作，曾任系主任、副校長和校長；現為北京交通大學校學術委員會主任委員、教授；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談先生現兼任江蘇通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談先生在電信方面擁有學術和專業資歷以及豐富的經驗。

（二）徵集人目前未因證券違法行為受到處罰，未涉及與經濟糾紛有關的重大民事訴訟或仲裁。

（三）徵集人與其主要直系親屬未就本公司股權有關事項達成任何協議或安排；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其關聯人之間以及與本次徵集事項之間不存在任何利害關係。

五、徵集人對徵集事項的投票

徵集人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了本公司於2013年7月22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並且對《<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的議案》及《提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投了贊成票。徵集人也出席了本公司於2013年8月26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並且對《<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以下簡稱“<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其摘要的議案》投了贊成票。

六、徵集方案

徵集人依據中國現行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規定制定了本次徵集投票權方案，其具體內容如下：

（一）徵集對象：中興通訊截止2013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3點整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中興通訊”（000063）所有A股股東；及截止2013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4:30名列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

（二）徵集時間：截至二零一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三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一三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止。

（三）徵集方式：採用公開方式在指定的報刊（《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和網站（巨潮資訊網 <http://www.cninfo.com.cn>）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上發佈公告進行投票權徵集行動。

（四）徵集程序和步驟

第一步：徵集對象決定委託徵集人投票的，其應按本報告附件（就A股股東而言）或H股股東通函所附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就H股股東而言）確定的格式和內容逐項填寫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以下簡稱“授權委託書”）。

第二步：簽署授權委託書並按要求提交以下相關文件：

就A股股東而言：

1、委託投票股東為法人股東的，其應提交法人營業執照複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原件、授權委託書原件、股票賬戶卡；法人股東按本條規定提交的所有文件應由法定代表人逐頁簽字並加蓋股東單位公章；

2、委託投票股東為個人股東的，其應提交本人身份證複印件、授權委託書原件、股票賬戶卡；

3、授權委託書為股東授權他人簽署的，該授權委託書應當經公證機關公證，並將公證書連同授權委託書原件一併提交；由股東本人或股東單位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授權委託書不需要公證。

就 H 股股東而言：

H 股股東請依據 H 股股東通函所附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徵集投票權委託書的指示填妥並簽署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為股東授權他人簽署的，該授權委託書應當經公證機關公證，並將公證書連同授權委託書原件一併提交；由股東本人或股東單位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授權委託書不需要公證。

第三步：委託投票股東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備妥相關文件後，應在徵集時間內將授權委託書及相關文件交回本報告書指定地址。

A 股委託投票股東送達授權委託書及相關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為：

地址：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 A 座 6 樓

收件人：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及投資者關係部

郵政編碼：518057

電話：+86 755 26770282

傳真：+86 755 26770286

H 股委託投票股東送達授權委託書及相關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為：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收件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請將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託投票股東的聯繫電話和連絡人，並在顯著位置標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

（五）委託投票股東提交文件送達後，經審核，全部滿足下述條件的授權委託將被確認為有效：

- 1、已按本報告書徵集程序要求將授權委託書及相關文件送達指定地點；
- 2、在徵集時間內提交授權委託書及相關文件；
- 3、股東已按本報告書附件（就 A 股股東而言）或 H 股股東通函所附有關獨立非

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就 H 股股東而言）規定格式填寫並簽署授權委託書，且授權內容明確，提交相關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權委託書及相關文件與股東名冊記載內容相符。

（六）股東將其對徵集事項投票權重複授權委託徵集人，但其授權內容不相同的，股東最後一次簽署的授權委託書為有效，無法判斷簽署時間的，以最後收到的授權委託書為有效。

（七）股東將徵集事項投票權授權委託徵集人後，股東可以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

（八）經確認有效的授權委託出現下列情形的，徵集人可以按照以下辦法處理：

1、股東將徵集事項投票權授權委託徵集人後，在股東大會舉行前 24 小時前以書面方式明示撤銷對徵集人的授權委託，則徵集人將認定其授權委託自動失效；

2、股東將徵集事項投票權授權委託徵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記並出席會議，且在現場會議報到登記之前以書面方式明示撤銷對徵集人的授權委託的，則徵集人將認定其對徵集人的授權委託自動失效；股東重複委託且授權內容不同的，以股東最後一次簽署的委託為有效，不能判斷簽署時間的，以最後收到的委託為有效；

3、股東應在提交的授權委託書中明確其對徵集事項的投票指示，並在贊成、反對、棄權中選其一項，選擇一項以上或未選擇的，則徵集人將認定其授權委託無效；

4、同一表決權就同一議案只能選擇現場投票、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投票或網絡投票中的一種表決方式。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如果無法判斷投票時間，且其他投票方式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就同一議案的表決內容不一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的表決內容為準。

徵集人：談振輝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恆、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張曦軻。

附件：A 股股東委託投票的授權委託書（複印有效）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二零一三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

本人/本公司_____作為委託人確認，在簽署本授權委託書前已認真閱讀了徵集人為本次徵集投票權製作並公告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報告書》全文、《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二零一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三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及其他相關文件，對本次徵集投票權等相關情況已充分瞭解。在現場會議報到登記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權隨時按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報告書確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權委託書項下對徵集人的授權委託，或對本授權委託書內容進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為授權委託人，茲授權委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談振輝先生作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三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按本授權委託書指示對以下會議審議事項行使投票權。

本人/本公司對本次徵集投票權事項的投票意見：

序號	審議事項	贊成 ^註	反對 ^註	棄權 ^註
1	審議《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以下簡稱“《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其摘要的議案	—	—	—
1.1	股票期權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1.2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和數量			
1.3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權日、等待期、行權安排和標的股票的禁售期			
1.4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或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			
1.5	股票期權授予和行權條件			
1.6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1.7	股票期權會計處理			
1.8	公司授予股票期權及激勵對象行權的程序			
1.9	公司和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和義務			
1.10	特殊情形下的處理			
1.11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修訂和終止			
2	審議《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的議案			
3	審議關於提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	—	—	—

序號	審議事項	贊成 ^註	反對 ^註	棄權 ^註
3.1	確認激勵對象參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資格和條件，確定激勵對象名單(作為公司關連人士者除外)及其授予數量，確定標的股票授予價格			
3.2	在激勵對象符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並辦理授予股票和解鎖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3	因公司股票除權、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調整標的股票數量時，按照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和方式進行調整			
3.4	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該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3.5	簽署、執行、修改、終止任何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協議和其他相關協議			
3.6	為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實施，委任收款銀行、會計師、律師等中介機構			
3.7	實施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3.8	就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並做出其等認為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事情及事宜			
3.9	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為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效期			

注：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棄權，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三者只能選其一，選擇一項以上或未選擇的，則認定其授權委託無效。

委託人持有股數：_____股

委託人股東賬號（僅就 A 股股東而言）：_____

委託人身份證號（法人股東請填寫其營業執照號碼）（僅就 A 股股東而言）：

委託人聯繫電話：_____

委託人（簽字確認，法人股東加蓋法人公章）：_____

簽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限：自簽署日起至二零一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三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時止。